

名不副實的基督徒

文／謝順道

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，找着了，就帶他到安提阿去。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。門徒稱為「基督徒」，是從安提阿起首（徒十一25-26）。

受洗歸入基督，得到神的兒子之名分（加三26-27），便是基督徒。顧名思義，所謂「基督徒」，就是基督的門徒。既然信奉耶穌基督，成為基督的門徒，除了學習基督的教訓之外，也要切實遵行祂的吩咐才對。否則，便是名不副實的基督徒啦！

「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」（林前六11）。「洗淨」：洗去一切的罪（包括原罪和本罪）；「成聖」：聖徒的身分；「稱義」：義人的身分。

「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，蒙召做聖徒的」（林前一2）。由《哥林多前書》全卷之敘述可知，哥林多教會的信仰生活，並不合乎耶穌基督的要求。因此，保羅對他們所說的聖徒，不過是身分上的聖徒罷了。

至於他們所過，屬乎肉體的信仰生活，則有下列幾項史實：

其一是，紛爭結黨（林前一10-13）；二是，靈性幼稚（林前三1-2）；其三是，

誇耀擁有屬世的智慧（林前三18-20）；其四是，犯了連外邦人也沒有的淫亂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；更不可思議的是，教會竟然不予以除名處分（林前五1-2、13）；其五是，信徒彼此發生糾紛時，既不互相寬容，且不請教會的職務會處理，而向外邦人提出訴訟（林前六1-8）；其六是，與娼妓結合，放縱情慾（林前六15-18）；其七是，認為吃祭過偶像的食物也無所謂（林前八1-12，十19-22）；其八是，誇耀自己所得到的恩賜，比其他的信徒所得到的恩賜更寶貴（林前十二14-30）；其九是，妄用說方言的恩賜，即使沒有人翻譯，也要用方言講道。甚至好幾個人同時用方言講道，致使不通方言，或不信的人進來，就被譏刺癡狂了（林前十四23）；其十是，不信死人會復活（林前十五12-16）；其十一是，不信死人復活，必變成靈體之奧祕（林前十五42-44、50-57）。

依據《哥林多後書》全卷之敘述也可以知道，哥林多教會之基督徒的信仰生活，確實違背了耶穌基督的教訓。如不信保羅具有奉差遣的使徒之職分（林後三1-3，十二11-12；林前九1-2）；此其一。犯了極其嚴重的罪，卻不肯切實悔改（林後十二21，十三2）；此其二。但願主耶穌幫助我們，使我們都能以哥林多教會屬肉的信仰生活為前車之鑒，免得重蹈覆轍。

